

附表一：

長照服務給付項目(照顧組合碼)(碼別)	照顧計畫擬訂與服務連結(AA01)、照顧管理(AA02)	開立醫師意見書(AA12)	照顧服務					專業服務					交通接送服務(DA)	喘息服務(GA)	輔具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E、F)
			居家照顧服務(BA)	到宅沐浴車服務(BA09、BA09a)	日間照顧(BB)、社區式協助沐浴(BD01)、社區式晚餐(BD02)	家庭托顧(BC)、社區式協助沐浴(BD01)、社區式晚餐(BD02)	社區式服務交通接送(BD03)	復能照護(CA07)	個別化服務計畫(ISP)(CA08)	營養照護、進食與吞嚥照護、困擾行為照護、臥床或長期活動受限照護(CB)	居家環境安全或無障礙空間規劃(CC01)	居家護理指導與諮詢(CD02)			
申請特約單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長照機構 2. 非營利社團法人、財團法人、社會團體 3. 老人福利機構 4. 身心障礙福利機構 5. 醫療(事)機構、醫療法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西醫醫療機構 2. 為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事服務機構，並申請「居家醫療照護整合計畫」組成整合性照護團隊之居家護理所、居家呼吸照護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居家式長照機構或設有居家式服務之綜合式長照機構 2. 提供小規模多機能服務之社區式長照機構，許可項目包含居家服務者 3. 經核准提供居家服務之老人福利機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長照機構 2. 非營利社團法人、財團法人、社會團體 3. 老人福利機構 4. 身心障礙福利機構 5. 醫療機構、護理機構、醫療法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供日間照顧、小規模多機能服務之社區式或綜合式長照機構 2. 經核准提供日間照顧之老人福利機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護理機構 	提供家庭托顧服務之社區式長照機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供日間照顧、小規模多機能服務之社區式或綜合式長照機構 2. 非營利社團法人、財團法人、社會團體 3. 提供日間照顧服務之老人福利機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護理機構 4. 醫療機構 5. 公路汽車客運業、市區汽車客運業、計程車客運業、遊覽車客運業、小客車租賃業、計程車客運服務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具醫事照護服務之居家式長照機構或設有具醫事照護服務之居家式服務之綜合式長照機構 2. 醫療(事)機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具醫事照護服務之居家式長照機構或設有具醫事照護服務之居家式服務之綜合式長照機構 2. 醫療(事)機構 3. 社會工作師事務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具醫事照護服務之居家式長照機構或設有具醫事照護服務之居家式服務之綜合式長照機構 2. 醫療(事)機構 3. 社會工作師事務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具醫事照護服務之居家式長照機構或設有具醫事照護服務之居家式服務之綜合式長照機構 2. 醫療(事)機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具醫事照護服務之居家式長照機構或設有具醫事照護服務之居家式服務之綜合式長照機構 2. 聘有專任護理人員之醫療(事)機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供日間照顧、小規模多機能服務之社區式或綜合式長照機構 2. 非營利社團法人、財團法人、社會團體 3. 老人福利機構 4. 身心障礙福利機構 5. 醫療機構、護理機構 6. 公路汽車客運業、市區汽車客運業、計程車客運業、遊覽車客運業、小客車租賃業、計程車客運服務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居家式長照機構或設有居家式服務之綜合式長照機構 2. 社區式長照機構或設有社區式服務之綜合式長照機構(日間照顧、小規模多機能) 3. 機構住宿式長照機構 4. 老人福利機構 5. 身心障礙福利機構 6. 護理機構 7. 巷弄長照站(含文化健康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醫療器材製造業 2. 醫療器材批發業 3. 醫療器材零售業 4. 醫療耗材零售業 5. 醫療機械設備批發業 6. 藥品及醫療用品零售業 7. 家具零售業 8. 其他家庭器具及用品零售業 9. 提供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之相關行業別
備註	<p>(一) 給付辦法附表四有關輔具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評估服務照顧組合表組合內容及說明敘及應由輔具評估人員出具評估報告，所指輔具評估人員應符合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資格訓練及管理辦法之輔具評估人員資格。</p> <p>(二) 給付辦法第十七條附表六所列原民區或離島範圍，欲申請特約輔具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E、F)者如不符上開表列資格，則依經濟部營造及工程業項下業別為特約資格。</p> <p>(三) 醫事機構包含醫療機構、護理機構及其他醫事人員依其專門職業法規規定申請核准開業之機構。</p>														